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

93年11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94年07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0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7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4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03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積極處理學生重大違規事件，維護校園秩序，透過理性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揚善止惡，賞罰公正，發揮民主教育法治精神及加強學務工作之實施，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- (一)審議學生獎懲規章與辦法。
 - (二)審議學生重大獎懲(大功或大過)事項。
 - (三)審議學生操行不及格與退學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成員如下：
- (一)行政人員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生事務主任、各學科主任、校牧室主任、進修組組長及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 - (二)教師代表：由各學制各科之導師代表擔任。
 - (三)學生代表：1-3人為委員。
 - (四)主任委員：學生事務主任，執行秘書為生活輔導組組長。
- 第四條 為處理學生獎懲委員會工作，設執行秘書乙員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校長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給予當事學生陳述之機會。
- 第八條 本會決議勒退、勒休之學生，應做成決定書(如附件)，記載事實、理由、獎懲依據，並附記【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處分通知送達之次日起，20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申訴】，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(監護人)。
- 第九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核定處分後，導師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得會同學輔中心

協助學生改過遷善，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，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，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
第十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